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二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225-5-1

一時 聞：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四日下午三時

二地 點：本部六樓六〇〇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 席：（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邱兼主任委員

紀錄：郭建民

六宣讀本會第二二四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縱貫鐵路以西地區都市計畫「機三」部分用地為住宅區案。

說明：（1）本案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67. & 68. 7. 11. 第一五五一次會審查通過，並

准台灣省政府 68. 8. 9. 六八府建四字第七七一六七號函檢附圖說報
請備案等由到部。

（2）變更理由：配合嘉義市忠孝路拓寬，林務局玉山管理處員工宿舍

拆遷之需要。

(二) 變更內容：以貨櫃倉庫區邊緣最南之端點及自該端點沿邊緣向東七十三公尺處起，分別向南割設一〇二公尺及一二九公尺之兩條平行線所圍成之梯形，面積〇·八四三一五公頃。

四、變更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決議：准予備案。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文三」學校預定地為機關用地（省立醫院）案。

說明：(一) 本案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67.9.27第一五六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68.8.27六八府建四字第八四六一七號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函到部。

(二) 變更理由：台中縣政府為解決該縣縣民就醫之需要，決定於豐原市興建省立醫院，並經台灣省政府衛生處66.4.6六六衛三字第六八三四號函同意在「文三」用地興建達同前面道路拓寬等。

(三) 變更內容：變更「文三」學校預定地為機關用地（省立醫院）。

四、變更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決議：准予備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 本案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68年4月10日第一六五次會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68.9.10.六八府建四字第九一六五一號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計畫內容概要：

1. 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六年起至八十五年止，計二十年。

2. 計畫性質：本計畫區屬於中區區域之觀光遊憩據點及農村集居，故計畫以觀光遊憩為主，居住行政為副。

3. 計畫人口：以等差級數法推測至民國八十五年之計畫人口為一
二、〇〇〇人。

4. 本計畫面積為七五七公頃，計分住宅區（三四〇二公頃）、商
業區（二・八四）、工業區（二・五二）、農業區（二九二・

三七)、保護區(一二四·七五)、河道水域(二一八·七六)、及公共設施用地(四九·六六公頃)。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決議：准予備案。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都市計畫區內高速公路中興及大業隧道工程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8.4.11.第一六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68.8.9.六八府建四字第七二〇四八號函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邪。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位置：詳如計畫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說明一二三四。

五、變更計畫理由：（一）為配合高速公路興建中興及大業隧道工程必須使用土地。（二）省公路局檢修班決定他遷，該檢修班使用之土地擬恢復變更為原住宅區。

六、其他：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逕為變更都市計畫，故無辦理公開展覽，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8.6.22第二二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兼執行秘書隆盛、張委員金容、漢委員寶德、王委員傅芳、李委員瑞麟、胡委員兆輝、張委員維一、王委員文燮、黃委員嘉禾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兼執行秘書隆盛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擬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審議。」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68)年八月十四、十五日實地勘查現場並於本(68)年九月^四十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專案小組勘查意見另發）。

決議：

一、本案案名為「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案」，但其計畫內容對景觀資源及遊憩系統缺乏詳細具體規劃，惟本案禁建期限即將屆滿

，為免發生搶建、濫建情事及顧及地方實際需要，除機~~(1)~~、停~~(1)~~等用地之設置，就交通觀點而言，有欠允當，且部分土地已建二樓或三樓房屋，應暫予保留，併同通往名間~~口~~一一號十五公尺計畫道路、~~口~~一二號十二公尺計畫道路、計畫範圍界線所屬地區之土地，重新妥予規劃，另行報核外，其餘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圖說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1)墓地使用性質與公園綠地不同，應將「墓地公園」修正為「墓地用地」。

(2)私立學校土地，應予查明如符合本部61325台內地字第四六一二九八號函規定，始得准予變更並標明為「私立××學校用地」。

(3)別墅旅館區土地之建設率，計畫書內未予規定，應予以補充規定，作為實施建築使用管制之依據。

四本案之「河川水溝用地」，為符實際情形並資適法，應修正為「下水道（溝渠）用地」。

五、田中鎮東源地區之保存區於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漏列，應查明予以補正。

(六)受天宮管理委員會向林務局承租並取得該局同意之已建有房屋

基礎工程之土地，准予修正為「保存區」。

(七)「機八用地」內之軍方向民間租用之私有土地，軍方尚無徵購

計畫部分，應修正為「農業區」。

二、為符合本案之計畫目標，加強區內景觀遊憩資源及連絡道路兩旁
景觀之維護與保育，應請台灣省政府於將來通盤檢討本特定區計
畫時確實依照計畫目標，再進一步作整體之規劃。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訂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

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員68.3.14.第一五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

北市政府68.8.1(68)府工二字第三〇六六八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

團體所提意見審理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三、計畫範圍：內湖區石潭、週美里之一部分地區（詳如計畫圖）。

四、計畫面積約為四二・三三公頃，預計容納人口為一七六〇〇人。

五、主要計畫分區使用除計畫地區西側設有商業區一處外，餘均為住宅區。

六、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參。

七、其他：本案前經本會53.12.17.第一七一次會議決議：「因防洪計畫未決，暫予保留。」

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俟該府就開發方式及堤防興建計畫確定後再行報核。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仁愛路、復興南路、信義路、建國南路所圍地區（不含師大附中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57.7.8.第一四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

北市政府68.8.31.(88)府工二字第三五三五四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

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為一八・〇七公頃，容納人口約為八、二〇〇人。

五、檢討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貳。

六、本案原係屬「修訂仁愛路、新生南路、信義路、復興南路所圍地區（不含師大附中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之一部份，上項計畫案前經本部都委會第二一六次會議決議：「本案因涉及日據時期市地重劃之清理工作，發還台北市政府重新研擬後再行報核」經紀錄在卷。並准該府函復略以：「本案擬將日據時期市地重劃地區剔除，先行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決議：照案通過。